

★注意事項（本頁與辦法請同時公布知悉，並由院辦依辦法第八條評估推薦最終人選）：

- 一、 校內用申請書及同意切結書（必繳）詳後，限本籍大二至碩1新生申請。
 - 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須有本校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之GPA平均」。如有：「僅有112學年度單學期成績者」、「非持112學年度成績者」、「碩士生持他校成績者」、「碩士生僅有操行成績者」等狀況則請院辦直接不予受理收件評選，其他說明如下：
 - (1) **大學部**—除提供成績單正本外，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請於註冊組外之機器購買），以名次證明書上之「等第積分平均」換算成百分制評較為準確。
 - (2) **研究生**—研究生成績單上僅論文成績者，因其並未修課，但論文確為學業之一部分，請各院審查時自行斟酌是否作為推薦人選。另，研教組有提供「學年名次證明」須臨櫃辦理；除非研教組告知該生就讀學系皆無法申請則可不附上。
 - 三、 依本辦法第六條：「繳交證件：『申請表1份，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1份、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申請者提供之「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必須包括自己本人。此項資料非家中之「報稅資料」，清單上會有「所得資料清單」字樣。無工作、退休、在就學者每個人都會有，並非網路申報所得稅之列印資料：
 - (1) 如為影本，則須有浮水印（僅能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不然則必須核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以示與正本相符。
 - (2) 因故不願或無法提供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者，除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載明父母當中一方亡歿、離異、失蹤等可不用另附導師或系所出具核章說明。其他如父母兄弟姐妹分居、失蹤、無法聯繫或有其他重大變故等特殊狀況者，則必須由導師或系所自行衡量申請者狀況後，協助出具核章說明。
- 如申請者未繳附辦法第六條列出文件或繳附文件未符合注意事項三之(1)與(2)項者，則應與辦法第六條不相符直接不予受理收件評選，以維所有申請者資料送審之公平性。
- 四、 請以113-1學期從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做推薦（就學期間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並推薦）：
 - (1) 為維本校11學院獲獎同學之公平權益，各院推薦時請詳閱辦法第八條。一旦由本組通知獲獎後（預計11月中前），推薦同學不得再主張要待本學期校內外其他高額獎助學金獲獎公告後再決定是否放棄本獎學金（請詳閱切結書內容），且限制日期為113-1整個學期（自開學8/1起至114年1/31止），以遵守本獎學金第九條規定：「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 (2) 本獎學金為「排斥性獎學金」，如同學已於本學期先獲得其他獎項應主動告知（一旦獲得本獎學金，請務必主動放棄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校內外各種留學相關獎助學金）；如未告知且於本組通知獲獎期間內，查獲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返還本獎學金以維辦法第九條，並直接由該院其他備取同學遞補。